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詠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裕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3,2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0年3月31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命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256,800元，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56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（至法定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